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偵訊及起訴、保護扶助觀察報告

勵馨基金會廖美淑、汪育如

摘要

性侵害犯罪有其複雜特殊性，司法『無罪推定』原則偏向維護加害人權利之機制，被害人需負舉證義務，造成質詢究責被害人的現象；而性侵害被害人在漫長的司法過程中，可能受到加害人的威脅與騷擾，司法體系卻無任何保護被害人措施；而校園發生性侵害案件，不同體系間的調查常使被害人面臨多次的重覆陳述，對被害人造成巨大的身心傷害。

前述問題，實已違反 CEDAW 公約第二條、第十五條；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7 點、第 8 點、第 24 點（h）（g）（h）（i）（k）等各條規定。因此，勵馨提出下列建議，要求政府應：一、建立法官、檢察官於性侵害案件審判之專科認證制度，並建立相關獎勵制度。二、建立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羈押或類似家庭暴力保護令等制度保護被害人。三、切割童年性侵害案件成年後通報與支助服務，使被害人可以得到服務且也可以選擇是否通報。四、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後，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部、司法體系能啓動共同調查制度，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次數。

勵馨基金會檢視 CEDAW 之 性侵害觀察報告

勵馨基金會廖美淑、汪育如

壹、CEDAW 公約與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CEDAW 公約第二條、第十五條

二、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 第 7 點：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前略）…（g）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後略）
- 第 8 點：《公約》適用於公部門所施加的暴力。該等暴力行爲除了違反《公約》規定之外，也可能違反締約國根據國際人權法和其他公約所負的義務。
- 第 11 點：傳統態度認爲婦女屬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該等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作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略）這類偏見和做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有、行使和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
- 第 24 點鑑於這些評論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f）應採取有效措施克服這些態度和做法。締約國應開展教育和公共資訊方案，協助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g）必須採取具體的預防和懲罰性措施，以消除販運婦女和性剝削的行爲；（h）締約國報告中應敘述這些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爲保護賣淫婦女、被販運婦女或受到其他形式性剝削的婦女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刑罰規定、預防性和恢復措施。也應說明這些措施的有效性；（i）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補救辦法，包括賠償損失；（k）締約國應爲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別受過訓練的保健工作者、康復和諮詢。

貳、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性侵害犯罪有其複雜特殊性，因著兩造關係之不同而形成不同類型之性侵害案件，其所蘊涵的意義也隨之不同。然以男性主體思維之司法體系，在面臨性侵害案件時，常忽略其特殊性，而以性別刻板印象及迷思來進行判決，再加上司法『無罪推定』原則偏向維護加害人權利之機制，被害人需付舉證義務，故使案件聚焦在被害人之證據是否構成犯罪要件，反而造成質詢究責被害人的現象，讓兒少及婦女受到二度傷害，危害其權益。以下藉由案例說明性侵害在臺灣仍未受到

CEDAW 提及的各種保護與措施。

案例一：白玫瑰運動

2010 年臺灣陸續出現兒童性侵害判決新聞，因其判決結果不符社會觀感造成喧然大波，並進而引發群體走入街頭集會抗議的『白玫瑰運動』行動。2010 年 2 月 6 日，林姓男子在圖書館旁，性侵一名六歲女童，以現行犯遭警方逮捕。檢方依最輕本刑 7 年以上的「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求刑 7 年 10 月。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時，依據被告自白並未使用暴力，且證人指出並未見女童抵抗呼救，因此，法院認定林犯行「未違反女童意願」，改依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判處 3 年 2 月徒刑，引發社會輿論的不滿。2010 年 8 月 5 日，最高法院合議庭，審判長以及五名法官，審判另一件三歲女童性侵案時，認定「女童的證詞、驗傷診斷書均無法證明被告有違反女童意願」，以「實際上未違反意願，只能成立對未滿十四歲男女性交罪」爲由，發回更審。再度引發民眾的憤怒，因而發起遊行抗議活動。

案例二：是性侵害（Sexual Assault）還是兒少性交易（Child and Youth Sexual Transaction）？

在勵馨基金會服務的個案當中有一例爲南部偏鄉溫姓鄰居性侵未滿十六歲少女的案件，於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時遭到駁回，其理由之一爲加害人以金錢取得申請人 A 女同意後自 98 年至 100 年間進行 5 次性交行爲，申請人並無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似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非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列之性侵害犯罪行爲被害人，故此申請不予以補償。另外以幼年人如與他人係出於兩情相悅、或有交易性質而爲性交或猥褻，因被害人本身並無「被害」的主觀感受，如仍由國家給予補償，不僅無法減少此類犯罪而達到保護幼年人之立法目的，反而鼓勵此類行爲之滋長，形成道德風險，並有違社會觀感，故對於此類性侵害犯罪行爲被害人不予補償。

問題分析：

（一）司法官、檢察官對於法條運用的適切性

就刑法 221 條強制性交罪要件爲「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爲性交者…」而視之，輕判性侵害案的法官雖然並未違法，但卻毫無考慮兒童心智發展狀況，成年人對兒童犯下性侵害之罪行，對其身心造成重大影響，就一般常理而言實屬惡行重大應予以重判。但法官卻針對無性自主判斷能力之兒童，以是否違反其意願之要件衡酌，採取較輕刑度的判定，顯然不符常理與社會脫節，引發民眾強烈反彈。此事件除法官之外，也與檢察官運用法條之適切程度有關。司法院爲平息民怨一度提出廢除「違反其意願」之要件，引發婦女團體之抗議，因當初立法即是在實務上看到多數性侵害案，發生在熟人之間，加害人採取權力控制及漸進手法得以遂行，並非刻板印象採取強烈的暴力

行爲壓制被害人得逞，若廢除則嚴重退回當初立法著重在維護個人性自主之精神。後續法務部修法，採加重性侵 7 歲以下幼童罪犯的刑期，惟此舉並非全盤考量相關配套僅以年齡區分，仍無法完全平息外界抗議之聲。

（二）司法官對於性侵害本質的認識

本案最初發生於96年間，係加害人於當事人未滿十四歲尿急於路邊如廁時，違反其意願進行猥褻之行爲，後於當事人於感冒不知或不能抗拒時再次進行性猥褻。97 年始則以給與零用金爲誘餌，與當事人陸續發生性行爲 10 次。因犯罪補償金規定係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故此前案件不溯及既往。本案件因此聚焦於 98 年至 100 年間之 5 次性交行爲究竟爲『性交易』，抑或爲『因利誘下所爲之被害行爲』，事涉是否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屬本案之爭點。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所謂「性交易」係指合意爲性交或猥褻行爲之雙方皆清楚明白將性交、或猥褻行爲作爲交易之標的，並因此而給付報酬者，始可稱之。惟本案當事人係未滿 16 歲之少女，並無與加害人爲性交易之意思亦無該行爲可言。本案第一次發生性侵行爲，當事人年僅 10 歲多（尚不知性事）；於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適用之 98 年起迄 100 年間，亦僅年約 14 歲至 15 歲多，與加害人相差近 45 歲以上，從無男女朋友交往之情，第一、二次對申請人爲強制性交及猥褻行爲時，皆在明知違反當事人意願，且明知其未滿 14 歲之情況下爲之。地檢署當初偵辦此案以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5 條之乘機猥褻罪嫌及同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對未成年人爲性交罪嫌，並非以加害人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條例」論處。當事人事發時年幼，且生活單純，並無任何「性交易」之概念，且並非在相關性交易營業場所,因欠缺自我保護之意識及觀念，致加害人有機可乘，而爲強制性交及趁機猥褻之行爲，並因而於加害人以給予零用錢爲誘餌下始同意爲之，換言之，就當事人之立場，從未有以性交行爲爲交易標的之認知，遑論以收取費用爲報酬之動機。故本案純係在加害人以零用錢爲利誘下，所爲遭侵害之舉。

勵馨在實務上看到許多兒少性侵害案，發生在熟人之間，加害人採取權力控制及漸進手法得以遂行，並非刻板印象採取強烈的暴力行爲壓制被害人得逞，但在司法審判中卻常見以性別刻板印象審理性侵害案件，尤其本案以法令實施點切割被害人已被制約馴服後的行爲論斷本案爲兒少性交易,忽略熟人長期性侵害案型發生脈絡及對兒少性侵害問題本質之了解,實是荒謬至極,對被害人及其家人亦造成極大二度傷害。

案例三：社區中的性侵害

性侵害案件多具有相當程度的複雜多樣性，如本件發生在原住民地區之性侵害案件。目前，若未成年人於生家庭內發生性侵害事件，則政府會給與安置協助，但若是社區內發生的性侵害，則未有相關安置協助。本案件發生於原住

民社區內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爲一未成年少女，與加害人爲鄰居關係。但原住民社區內的居住狀態與鄰里關係，實非如同一般認知，而是以一種更接近的模式呈現，導致本案的被害人在性侵害案件發生後，仍無法避免的頻繁的見到加害人，加害人也引導被害人去看加害人的獵槍，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但因非家內性侵害，而無法被政府進行安置，但被害人家庭無力搬遷，而性侵害目前的預防性羈押需要非常明確的證據有高再犯的可能，目前臺灣對於性侵害也無如家暴的保護令的設置，使得被害人家庭只能居於現狀，每天膽顫心驚的生活。

案例四：被司法體系綁定的被害人服務

勵馨基金會長期服務許多童年期被性侵害、成年後才求助的個案。這些個案由於性侵害發生於童年時期，經過十數年或數十年後，被害人由於各種原因前來求助，希望獲得服務，大部分都有同樣的需求：不希望被通報。然而，由於目前對專業人員的要求，知悉有性侵害事件發生時，專業人員有責任要通報。此點立意良好，但在面對童年期發生性侵害而現在已成年個案時，卻缺乏專業彈性，易使得需要服務的被害人因需要通報而不願接受服務。

問題分析：

性侵害的複雜多樣性，需要政府更具彈性的支助服務

案例三雖然是社區內的性侵害案件，不過由於地區與情況特殊，本會在服務中仍認爲被害人需要安置服務。但因法令的固著與僵化，卻無法得到適當的協助，被害人在此案中，雖不符合家內性侵害的必然安置服務，但因著性侵害本身具有的特殊性，實需政府多加規劃彈性並觀照被害人需求的支助服務，並視被害人實際需要而規劃類似家暴保護令亦或是預防性羈押等相關被害人保護服務，增加司法體系中對被害人保護的措施。案例四則是另一個需要政府規劃更具彈性的支助服務的最好例子。在面對童年期性侵害而現在已成年之個案，政府應思考更具彈性且對被害人有幫助之支助服務，而非僅有通報之單一選項。

案例五：校園中的性侵害調查

目前在臺灣，若性侵害案件若發生在校園中，則校園會啓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機制，而同時也會進入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系統處理，並進入司法訴訟系統，因而產生雙系統多次重複詢問的情形，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通常案件曝光在於學生向老師談及性侵事件的發生才被揭露，而老師得知後進行校內外的通報，校內人員爲評估事件的真僞，而進行第二次的詢問，可能是教官、輔導老師、其他學務處人員..等性平會窗口進行。此時有可能爲一人或多人接觸進行詢問，之後召開調查小組後再進行第三次的詢問，此時亦有可能進行一次或多次詢問。校外接獲通報後由各縣市家防中心社工初步接觸評估需進行第一次的詢問，至警局進行第二次的調查詢問，至偵查階段檢

察官進行第三次的訊問，至法官審理階段再進行第四次的訊問，司法調查各階段視實際狀況常不只一次。綜合上述歷程保守估計被害人要接受五至十次的重複詢（訊）問的歷程，讓被害人需要不斷重複陳述被害案件經過，而造成身心巨大的傷害。

問題分析：

雖然從 2005 年起，司法系統開始在司法偵審過程中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但僅只於司法系統中。教育體系的調查、家防中心的協助與司法體系的調查目的不盡相同，需求也不盡相同，此則可以理解。但不同體系間的不同需求，應由體系間作協調，不應變相將此責任歸咎於性侵害被害人，使性侵害被害人爲應付不同體系的調查，而需不停重覆陳述被害過程，如同被政府當局二次傷害的暴力對待，讓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層面受到極大打擊。

貳、對應 CEDAW 條文

第十五條

1.締約各國應給與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前略），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與平等待遇。

第九號一般性建議：有關於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略）…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或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第十九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7.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前略）…（g）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後略）

11.傳統態度認爲婦女屬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該等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作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略）這類偏見和做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有、行使和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

24.鑑於這些評論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

（f）應採取有效措施克服這些態度和做法。締約國應開展教育和公共資訊方案，協助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

（g）必須採取具體的預防和懲罰性措施，以消除販運婦女和性剝削的行爲；

（h）締約國報告中應敘述這些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爲保護賣淫婦女、被販運婦女或受到其他形式性剝削的婦女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刑罰規定、預防性和恢復措施。也應說明這些措施的有效性；

（i）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補救辦法，包括賠償損失；
（k）締約國應爲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別受過訓練的保健工作者、康復和諮詢。

叁、建議

綜合以上案例與問題分析，以下提出數點建議

一、爲尋求性侵害案件於司法審判中的專業度，政府應建立法官、檢察官於性侵害案件審判之專科認證制度，並建立相關獎勵制度。

二、爲保障被害人人權，政府建立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羈押或類似家庭暴力保護令等制度，以真正保護被害人。

三、正視性侵害案件的複雜多樣性，提供更適切且更具彈性的支助服務。許多被害人，僅希望可以得到相關服務，而不希望案件被調查，但目前臺灣官方的協助機制，卻將獲取官方資源與通報綁定，導致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若不希望案件被司法調查，則無法獲得官方的協助。因此，建議政府，應將支助服務與司法案件調查做切割，讓所有需要的性侵害被害人都能得到相關服務。如：切割童年性侵害案件成年後通報與支助服務，使被害人可以得到服務且專業人員也可以選擇是否通報；另如：非家內性侵害個案，視其需求給予安置服務，以達成《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 點（b）「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所示。

四、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後，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部、司法體系能啓動共同調查制度，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次數。

受暴婦女的就業、子女托育與住宅報告

勵馨基金會杜瑛秋

摘要

本篇藉由實際案例，指出受暴婦女在台灣的處境，特別是在受暴後政府所提供的康復方案與支助服務所呈現的各種問題，在台灣各縣市角落普遍存在。台灣對於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及相關預算編列以注重危機期處理為主，較少注重受暴婦女及其子女的康復方案，家庭暴力呈現是整體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家庭問題。不論是就業、托育以及居住權益，都相當缺乏與受限。

前述問題，實已違反 CEDAW 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7 點、第 23 點、第 24 點（p）（r）等各條之規定。為此，我們對政府建議如下：

一、政府應對於雇主、企業、組織、民眾，採取各項措施，例如宣傳、勞動檢查、公眾教育、獎勵等方式，消除對受暴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二、健全平價子女托育體系，特別是受暴婦女需求。許多受暴婦女因為子女幼小及人數以及托育費用高昂，真的很難進入就業市場。

三、受暴婦女居住需求急待解決，受暴婦女需要更友善的政策，如社會住宅的優先保障名額。在租屋市場上，這些家暴單親女性戶長，非常容易因考量經濟狀況以及屋主對家暴單親的歧視，而迫於選擇低租金、環境劣勢的處所。

受暴婦女的就業、子女托育與住宅報告

勵馨基金會杜瑛秋

壹、CEDAW 公約與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CEDAW 公約第二條、第十一條

二、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 第 7 點：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h）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 第 23 點：家庭暴力是對婦女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其餘所有的社會普遍存在。在家庭關係中，各年齡子女都會遭受各種各樣的暴力，包括毆打、性侵害、其他形式的性攻擊、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於傳統觀念而長期存在的其他型式的暴力。因缺乏經濟獨立，許多婦女被迫處在暴力關係之中。男性不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也是一種形式的暴力和脅迫。這些形式的暴力置婦女的健康於危險之中，並損及她們平常參與家庭及公共生活的能力。（對於第 16 條、5 條意見）
- 第 24 點（P）：保護她們免於受到暴力的措施，應包括培訓和就業機會，以及監督從事家務勞動者的雇用條件。（r）：為克服家庭暴力所必需的措施應包括：如出現家庭暴力，必要時刑事處罰以及民事補救辦法；立法規定在女性家庭成員受到毆打或殺害的情形下排除保護名譽；提供服務以確保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包括收容者、諮詢和康復方案；為家庭暴力的行為者開辦改造方案。

貳、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案例一：

曉秋長期生活在婚姻暴力中，有兩個孩子，1 個 2 歲，1 個 5 歲，曉秋經過社工員協助後，想要帶兩個孩子在外生活和尋找工作。曉秋只有高職學歷，婚前有工作經驗，婚後便沒有工作，專心照顧孩子、家庭。曉秋帶孩子離家後，沒想到房子很難找外，還要先籌措租屋及押金費用至少要 2 萬元，同時她要去工作需要先找好兩個孩子托育，小的要找保母就要 10000 元，大的要進公立幼兒園則要找、要等，進入後每個月也要 5000 元，一個月下來光是房租、保母/托育花費就要至少 2 萬元，還沒有包括生活費、水電、瓦斯交通費，而其高職

學歷找到的工作最高只有 2 萬元，而且白天工作難找，很多工作假日、晚上都要上班或加班，保母、幼兒園沒有晚上和假日托育。政府雖然對於受暴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一次約三個月約 3-4 萬（一生中只能申請一次），弱勢兒少補助或特殊境遇兒童補助有 2-5 千元，可以暫度過一、二個月，第二個月之後只有弱勢兒少或特殊境遇兒童補助和工作薪水根本就不夠。曉秋不知如何是否，只好選擇回夫家依賴先生的經濟，以及持續受暴。

問題分析：

許多的研究與實務都有指出，受暴婦女無法脫離暴力主要有經濟因素與子女因素、居住因素。因此，要協助其脫離暴力，應提供受暴婦女經濟補助、就業、子女協助及居住協助。如同 CEDAW 第 19 號一般建議 23 點中提出：為克服家庭暴力所必需的措施應包括：如出現家庭暴力，必要時刑事處罰以及民事補救辦法；立法規定在女性家庭成員受到毆打或殺害的情形下排除保護名譽；提供服務以確保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包括收容者、諮詢和康復方案。

（一）受暴女性應享有平等就業權利

1.CEDAW 第 11 條第 1 點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c）婦女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訓練和再訓練，包括實習訓練、高等職業訓練和經常訓練之權利。第 19 條一般建議的第 24 點提到（P）保護她們免於受到暴力的措施，應包括培訓和就業機會，以及監督從事家務勞動者的雇用條件。

2.受暴婦女婚後可能因為傳統的觀念需要照顧家庭、照顧子女、或被配偶、家庭成員禁止工作而離開職場，經濟收入需要依賴施暴者，導致其經濟無法自主與獨立。當無工作受暴婦女要尋找工作除經由施暴者同意外，常常被要求需妥善安排子女托育後才可工作。即使可以也是被限制工作時間，例如要接送孩子上下課等。

3.由於受暴婦女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且年齡層較高，大多 35 歲以上。以目前就業市場以服務、餐飲業居多，且這類型工作的時間包括假日、晚上，即使是工業區、工廠作業員工作假日與平日晚上也需要常加班，在孩子托育問題未解決之下，符合其需要的就業機會較少，甚至有些偏鄉地區根本沒有就業機會，如要就業則需要離鄉背井到城市才得以找到就業機會。

4.政府最近幾年才有家庭暴力被害人支持性就業系統-多元就業展翅專案，提供給受暴婦女的短暫職場，可以協助能力較弱的受暴婦女就業。剛開始有不少的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展翅專案，長久下來只剩下 1、2 家民間團體持續申請運作，探究原因，受暴婦女就業原本就業許多內外在障礙需要解決，需要很多人力、物力、財力的支援，而得以持續運作乃因民間團體有較完善的支援配套措施及專業工作方法，包括就業社工員（政府部分補助）、母機構募款支持、網絡團隊合作等，可見提供受暴婦女就業服務的困難。

5.再者，政府雖然舉辦各項職業訓練，對於受暴婦女有免學費、有 6 成生活津貼補助。然而，職業訓練中有民間、有政府舉辦，有短期也有長期，有平日也有假日，但就是沒有子女托育安排或補貼。對於需要帶孩子在外獨立生活受暴婦女，除非有親友支持或本身生活不成問題，否則 6 成的生活津貼無法支撐其生活。對於預計脫離暴力的受暴婦女而言，因其依賴施暴者的生活而非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也難以申請職訓期間生活津貼。

6.第三，政府針對就業有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機會、雇主僱用獎助等措施，前三者為短暫時間 3-6 個月，受暴婦女的內外障礙很多，如果沒有就業社工員提供協助解決及離開職場後的輔導，其 3-6 個月後將會再次失業。台灣仍有不少雇主對於受暴婦女有歧視、迷思、刻板化的想法，而對於進入職場中的受暴婦女有二度傷害，而實務也發現不少雇主因為雇用獎助金雇用婦女，當獎助金停止時，受暴婦女也面臨失業。

CEDAW 第二條中有明示政府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為此目的，承擔包括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實務中也不乏發現雇主、工作中的同儕，因為對於受暴婦女有所歧視，進而使用各種歧視形式對待，導致其難以生存而被迫離職。

因此，政府應對於雇主、企業、組織、民眾，採取各項措施，例如宣傳、勞動檢查、公眾教育、獎勵等方式，消除對受暴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二）未解決子女托育前，受暴婦女遑論就業

1.婚後的女性常常被賦予照顧孩子的使命和責任，受暴婦女婚後進入家庭後而退出或是不曾進入勞動市場，也因為家暴，其相關親友支持系統較薄弱或缺乏，需獨自擔負起所有的子女照顧責任與壓力，要協助其就業，則需要優先解決托育問題。

2.案例一在全台灣比比皆是，許多受暴婦女因為子女幼小及人數，真的很難進入就業。政府勞政單位對企業有補助托育設施的設備，受暴婦女進入該企業的機率很低。兒童局規劃社區保母系統，對於未滿 2 歲兒童托育特殊境遇可達 5000 元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可以有 1500 元補助，或進入優先進入公托。實際上，以保母最低價 10000 元為例，進入保母系統每月最高有 5000 元補助，曉秋還需要負擔最小每月最少 5000 元，而大的孩子要進入公立幼兒園還要是居住縣市是否有公立幼兒園、如果有還要進行排隊，進入後可能會因其特殊境遇身份免學費及延長到 6：30 分。如果曉秋需要晚上或假日要工作時，則沒有托育的場所，再者公立幼兒園有放寒暑假，寒暑假期間孩子需要托育哪裡？

台灣各縣市有公立幼兒園，且收托 2 歲的幼兒於少之又少，私立的幼兒園一個月（包括公設民營）需要 4000-8000 元不等，學期初又要繳 1-3 萬元的註冊費，2 個孩子加起來一個月至少托育費用 14000-18000 元不等，扣除補助最多 6500（5000+1500）元，每個月最低托育費需要 7500 元，還不包括尿布奶粉費用。

3.以曉秋的學經歷可以找到朝九晚五工作機會的薪資可能只有 19000-22000 元，如果在服務業需要假日或晚上工作，薪資最多 25000-30000 元，其晚上與假日則需要再找保母協助托育。台灣有假日和晚上托育少之又少，部分縣市有臨時托育，卻限制一定時數，以致於使用受到限制。

因此，對於需要照顧兩個以上幼小子女的受暴婦女而言，其支持系統比較薄弱，難以找到親友協助托育，只好進入托育系統。但在少少薪資水準及少少托育補助，很難支應 2 個孩子托育及生活費用。

案例二

北市社會宅 拒收愛滋患 2013 年 03 月 02 日

首案釋 277 戶 排除遊民等 7 類 挨批歧視

北市府日前展示青年公營出租住宅模型，完工後將排除愛滋感染者等族群入住。

【蔡亞樺／台北報導】行政院在雙北市劃定五處社會住宅基地，還為 12 類特定對象保留一成比率入住權，北市府為降低基地周邊居民反彈，僅保留低收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等 5 類，排除爭議較大的愛滋病感染者、遊民等 7 類族群，最快年底動工的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園旁公營住宅將率先適用。但有民眾與愛滋團體批評此舉是歧視。政院劃定的五處社會住宅基地，北市有萬華區青年公園旁與松山區健康路附近，新北市位在中和區秀峰街附近，及三重區 2 處閒置眷村用地。

北市府 1 月初已宣布，將投入 8 億元興建緊臨青年公園的青年公營住宅，打造 2 棟由空中廊道銜接的最高等級綠建築公宅，最快年底動工，2016 年完工入住，只租不賣，共釋出 277 戶、以市價 7 折租金供給青年家庭，單人房月租金在 1 萬元以下。但保留 10%名額給特定族群。為爭取居民支持，都發局決定不依《住宅法》保障的 12 大類對象照單全收，日前更簽請台北市長郝龍斌同意，排除家暴（或被性侵）者、特殊境遇家庭、遊民、災民、愛滋病感染者等 7 類對象入住，僅開放低收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等 5 大族群申請入住。都發局官員說，之前辦座談會，與會居民擔心公宅若不設限，降低居住環境，經請示法務部確定未違法，訂出排除方案。

問題分析：

居住問題不解決，難以脫離暴力

1.實務上，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在離開暴力環境或安置庇護所，尋求自立生活過程中，首要面臨住宅問題。在租屋市場上，這些家暴單親女性戶長，非常容易因考量經濟狀況，而迫於選擇低租金、環境劣勢的處所。這些房子多處於都市邊緣、交通不便、不符建築、消防法規，頂樓加蓋、地下室、坪數較小、或條件不好的地方；再者，多數房東不願意將房子租給有帶孩子的家暴單親婦女，或僅以半年為租期，致使家暴單親婦女及其子女經常面臨搬家問題，甚至也有在資源匱乏下，無奈的選擇返回施暴者身邊，再次落入家暴循環中。案例

中的曉秋也是如此，其考量孩子托育及生活費後， 也只好選擇選擇低租金、環境劣勢的處所。

2.政府提出目前有提供承租住宅租金補助，可提供受暴婦女申請。實際上，每年申請時間僅一回，可提出申請期間僅 36～40 天不等，審理程序則為 2～4 個月。時效短、等待時間長，即時性低、通過率也低，僅佔 1%，而對於條件對象設定為婦女保護個案，其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以通報及家暴中心受理時間為基準）一年內，如果第二年（最多申請 2 年）要申請則較為困難。對於未取得身份證的新移民受暴婦女會因其沒有身份證而無法申請該補助。

3. 台北市政府 2013 年 3 月公布消息其興建社會住宅將排除社會住宅之 10%弱勢優先保障對象，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發函表示，「資源不重複配置」，所以受家暴或性侵者、特殊境遇家庭、離院青少年、愛滋病患者、遊民及災民等 7 類族群未納入保障對象，實為政府帶頭歧視的一大例證。

4.政府 制定「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輔導及獎勵辦法」規劃租屋服務平台應辦理愛心房東招募之服務項目，協助弱勢者租屋市場相關事務作業雖然即將上路，但在要求屋主要繳納租稅下，可預計成果有限。

5.關於各縣市政府庇護服務，雖然各縣市有庇護服務，絕大多為僅短期安置，即少縣市有中長期安置服務，而且安置時間視各縣市預算編列而差異很大，有些縣市到了年底就沒有經費安置婦女，只好拒絕提供庇護安置服務或進入 3 天後要求其遷出。受暴婦女離開庇護所後，需要等待申請一年一次租屋補助時間，期間還要請求房東讓其入戶籍、提供房子的相關資料，一旦錯過時間或房東拒絕則無法申請。同時還要等待 3-4 個月審理才知道有沒有結果。

叁、建議

台灣在 2011 年頒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指出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EDAW 第二條也指出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而其在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中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提出意見與具體的建議，要求政府應負責消除對受暴婦女歧視的責任。

家庭暴力呈現是整體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家庭問題，案例中受暴婦女曉秋的問題，在台灣各縣市角落普遍存在。台灣對於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及相關預算編列以注重危機期處理為主，較少注重受暴婦女及其子女的康復方案，而其相關補助雖然有，但常常呈現不足或無法使用，在此提出數點建議如下：

一、政府應對於雇主、企業、組織、民眾，採取各項措施，例如宣傳、勞動檢查、公眾教育、獎勵等方式，消除對受暴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

二、健全平價子女托育體系，特別是受暴婦女需求。許多受暴婦女因為子女幼小及人數以及托育費用高昂，真的很難進入就業市場。

三、受暴婦女居住需求急待解決，受暴婦女需要更友善的政策，如社會住宅的優先保障名額 。在租屋市場上，這些家暴單親女性戶長，非常容易因考量經濟狀況以及屋主對家暴單親的歧視，而迫於選擇低租金、環境劣勢的處所。

附錄

政府相關作為參考

（一）勞委會

勞委會為排除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障礙及鼓勵雇主僱用，以協助其順利就業，提供之就業服務及內容如下

1.單一窗口個案管理專人服務：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委託之後送民間團體轉介有工作意願及能力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由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自行開發之個案，透過個案管理專人服務，協助擬定處遇計畫，運用各項就業措施，提供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在不同期間的就業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與適性就業服務措施。

2.加強辦理職業訓練之相關配套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符合免費參加訓練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適用對象身分者（含特定對象、非自願性離職身分），得協助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及依相關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

3.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針對就業能力薄弱且面臨急迫經濟壓力及照顧子女問題，需緊急、彈性、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符合臨時工作津貼適用對象身分者（含特定對象、非自願性離職身分），得運用該津貼提供短期工作機會，儘速回歸就業職場。

4.建構家庭暴力被害人支持性就業系統：為建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本會自 97 年辦理「展翅專案」，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以適應職場並重建自信與技能，賡續辦理迄今。

5.提供職場學習與再適應津貼：對於就業信心薄弱與就業能力較為弱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職場學習與適應津貼，透過職場學習與再適應管道，直接學習職場的工作經驗及技能，提升其工作意願與工作能力，以強化其就業能力，達成重返職場之目標。

6.運用僱用獎助，鼓勵雇主僱用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協助家暴人順利返回職場，以解決經濟問題，並脫離暴力環境或關係，自立生活，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

7.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為協助家暴婦女創業，改善生計。

（二）教育部

1. 於 95 年 6 月 2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轄屬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服務時段以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為原則，且為減輕家長負擔，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免費參加就讀園所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101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亦同。
2. 教育部業於本(101)年 3 月 14 日發布「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改制後幼兒園於設立許可之空餘空間，且可明確區隔用途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家長更多選擇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機會。
3. 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有效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建置私立合作園所機制，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以符合廣義公共化托育概念；
4. 補助及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未來教育部亦將視國家財政情形研議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其他年齡層幼兒之可行性；並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之特性及需求，增設平價幼兒園。
5. 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鼓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 6 縣(市)設置 10 園(27 班)。

（三）內政部兒童局

1. 自 97 年 4 月開辦「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父母雙就業或一方就業，將未滿 2 歲幼兒交由社區保母系統內之保母或立案托嬰中心收托者，其家庭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3,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等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
2. 為促進學前托教服務的平價與普及化，本部與教育部積極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整合學前教育與托育資源，提供優質教保服務，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
3.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可近之托育照顧服務，協助解決托嬰、托兒需求，讓所有幼兒普及享受優質托育服務，使家長就業無後顧之憂。101 年度共補助 14 處，102 年預定新設 35 處。
4. 為協助兒童課後照顧，全國共計 846 家安親班；另本部兒童局已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提升家長親職功能，避免兒童少年受

到疏忽，預防家庭問題發生。本計畫 100 年度共補助 65 個方案，計 3,707 萬 6,000 元，其中計有 48 個方案係針對社區內家庭資源不足或家庭失功能之弱勢家庭子女提供課後臨托照顧服務。

（四）內政部營建署

1. 因現行「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住宅法，皆對受家暴者提供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自購住宅貸款利息、承租住宅租金、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簡易修繕住宅費用及社會住宅協助，該居住協助，透過評點排序決定補貼對象，並對受暴者及其子女，增加評點權重，讓具有該身分之申請人優先獲得補貼。另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皆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照顧對象係為全體國民。
2. 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因住宅法已明文規定，未來興建社會住宅者，即得依照規定辦理。
3.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制定「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輔導及獎勵辦法」，研擬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台。初步規劃該租屋服務平台可提供之功能，包括資訊媒合服務(鼓勵房東將房子委託予租屋服務平台出租)，招募愛心房東、協助發放租金或修繕補貼，並提供遷入及遷出協助、租金補貼申請、租賃糾紛協調、社會福利服務等居住服務。
4.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政策意旨，係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照顧對象為全體國民。本方案租金補貼金額為每月 3,600 元，本部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將本方案修正草案(其中修正重點之一係將租金補貼金額由 3,600 元調整為 4,000 元)陳報行政院，目前尚未核定。
5. 因政府補貼資源有限，故本方案有其計畫辦理戶數之限制，且考量公平原則，爰規定申請方式為「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採用「評點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如果超過直轄市、縣（市）的計畫辦理戶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收入、是否具弱勢條件、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因素來評點，依評定點數高低的順序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因此，如逾受理申請期間，則不再接受民眾之申請。彈性受理租金補助措施因有上述限制恐無法施行，另審查程序亦因縣市政府於受理期間收件量大，且各項審查項目皆有其必要性，而須訂定一定之審查期間。

（五）內政部家防會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庇護安置概況：所有受暴婦女庇護安置處所皆為 24 小時全天候受理個案，緊急、短期安置期限至少為 1 個月，必要時經各

地方政府防治中心評估個案需求後均得予專案延長，以 1 年為原則。

2. 經查各縣市多已發展多元庇護服務方案，針對不足之處亦能透過租金補助、轉介單親家園、結合民間團體等資源，設法協助受暴婦女覓得適當安置處所。
3. 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協助婦女離開庇護所復歸社區自立，已有臺中市等 16 縣市政府以自有財源籌編經費，提供受暴婦女租金補助，補助額度由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期限約為 1 年。

青少女懷孕醫療、受教與福利報告

勵馨基金會邱曉英、汪育如

摘要

本篇藉由數起案例，引出在臺灣的青少女懷孕背後，社會所隱含傳統刻板印象導致的不良後果。從傳統文化到教育體系，處處可見政府單位對青少女懷孕的事前預防僅做表面而未針對實質問題解決，長期下來對青少女懷孕幾無顯現應有之預防成效；在青少女懷孕後的事後協助，政府單位也以處處充滿「以保護之名行歧視之實」的各種作為，並未能保障青少女的基本人權。

前述狀況，實已違反 CEDAW 公約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 9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點、第 23 點、第 31 點；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等各條項規定。因此，勵馨提出建議，要求政府應：一、重新審思安排性教育課程，加入性別平等概念，並加強實際操作層面；二、建立青少女懷孕的各項長期統計數據；三、對青少年父母提供完整的扶助措施。

青少女懷孕醫療、受教與福利報告

勵馨基金會邱曉英、汪育如

壹、CEDAW 公約與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CEDAW 公約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二、第 9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三、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 12 條（婦女與保健）

- 第 18 點：…（前略）由於性別權力關係的不平等，婦女和少女常常不能拒絕性行為的要求或堅持安全負責的性行為。
- 第 23 點：締約國應在報告中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即時獲得性和生育健康的相關資訊，特別是涉及計畫生育的各種服務。應特別重視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提供關於各種計畫生育方法的教育和諮詢。
- 第 31 點：締約國應：（c）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後略）。

四、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 4 條第 1 項（暫行性特別措施）

- 第 12 點：某些婦女族群除受到性別歧視外，還基於種族、族裔或宗教、身心障礙、年齡、階級、種姓或其他多種形式的因素而受到歧視。…（後略）。

貳、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一、現況及案例說明

在傳統父權社會底下長大的少女，從小受到傳統東方社會思想的影響，在青少年時期開始發生性行為之後，即有可能面臨懷孕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在臺灣近三年來，每年都有約 3,000 位嬰兒生母僅 15-19 歲，更未計算懷孕後以中止懷孕手術的青少女。以下藉由案例說明青少女懷孕在臺灣仍未受到 CEDAW 提及的各種保護與措施。

案例一：

2011 年 8 月 25 日臺灣屏東的少女因為經期亂，以為自己只是變胖。突然在家臨盆，19 歲男友嚇得不知所措，兩人決定將小男嬰裝進塑膠袋，丟棄在附近的公園，最後依棄嬰致死罪移送法辦。2012 年 2 月 29 日台中 19 歲女高中生在自家的浴室裡，生下一名男嬰，平常穿著寬鬆的外套遮掩，也鮮少與

媽媽互動，同住的媽媽不知道她懷孕，女學生當下非常驚慌，聯絡阿姨和男友來幫忙，幸好消防隊員趕到協助處理，平安把母子兩送到醫院。2012 年 05 月 27 日一位剛上台大的建中學生，因為女友未婚懷孕，雙方家長電話溝通後決定女方採取人工流產，男方認為這就是末日，而自責跳樓自殺死亡。

問題分析：

傳統文化下的阻礙

華人社會性與生殖被視為是隱晦私密之事，大家避之不談。少女從小到大對性/性別的學習與資源皆不如男性，社會文化更以貞潔有教養的好女人及放蕩隨便的壞女人作區分，使得女性在性行為、避孕、及生育決定的自主性不足，而由男性掌握女性在性、身體的決定權。實務上懷孕青少女戀愛交往的對象大多為成年男性，因為年齡差距和性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青少女沒有使用保險套的主動權。許多少男和少女就在沒有保護措施的情況之下偷嚐禁果，懷孕是少女生理上得獨自承擔的後果。實務上，常見少女非預期懷孕了，家長也不想要孩子因未婚生子而影響生涯規劃，只想快刀斬亂麻，使得少女沒有時間與機會好好思考人生的下一步，聽信朋友到藥局買墮胎藥，或找密醫非法進行人工流產手術，因而錯失了教導青少年正確性知識、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的機會。也因為臺灣教育當局仍以保守教育的方式，強調學子不要交男女朋友、不要未婚懷孕，否則人生就完蛋了，至今教育現場不教授健康教育、感情交往的身體界限、男性情感教育以及如何避孕等方式，因此如果青少女懷孕，青春男女都相當焦慮不安，男性成了肇事者想逃跑，女性成了受害者只想趕快湮滅證據，然而，勵馨認為青少女懷孕所展現出的社會文化與教育當局的性教育方式，實已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中所提規範。

案例二：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09 年公布之青少年統計資料，青少年第一次發生性行為的年齡男生平均為 15.97 歲，女生平均 16.15 歲，且容許有性交行為的比率，男生為 43％，女生 25％，明顯較過去增加。初次性行為未避孕者男生高達 58.7％，女生則為 55.1％。然而，2011 年國建局年報資料顯示，15-17 歲青少年性行為比率男性 12.9%，女性 8.8%，與 2009 年相比性行為比例下降 1%~5%之間，最近一次發生性行為避孕比率男性 74.1%，女性 77%，與 2009 年相比避孕比率增加 5.7%~8.4%之間，因此，台灣政府表示近年來 15-19 歲少女生育率降低 0.05‰到 3.68‰，以及青少年避孕率逐年提升 1%，亞洲國家中如日本、中國、新加坡的少女生育率皆高於台灣，先進國家的美國、澳洲也高於台灣，台灣並未出現青少女高懷孕與高墮胎率的問題。

問題分析：

政府統計數據未能反映真實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青少年性健康的政策及措施方面，除了不重視青少年性健康外，更將積極促進青少年性教育認為是教育部的責任。這可以從政府的官網資料看出端倪。試問青少女生育數下降真的是性教育宣導有成效的結果嗎？每年政府進行青少年性態度的調查報告真的是青少年的真實狀態嗎？與勵馨的實務經驗相較之下，為何政府的調查報告與青少年未具備足夠的性知識的現實差距甚大？另外，台灣政府表示青少女有高避孕率，為何來勵馨求助的電話及網路諮詢的青少年仍大多採取不安全的性行為，也很多不確定自己是否懷孕了，這些應該都屬於國民基礎衛生教育的資訊。

性教育未能達到應有成效

還有，青少女發生性行為幾乎沒有決定權，更不用提青少女真的具備親密關係中的協商能力，青少女能夠要求男性帶保險套，女性懂得服用避孕藥的等多重方式的避孕觀念。

台灣政府衛生福利部應該負起監督台灣青少年身心及性健康的責任，除了應積極推廣幸福九號計畫（青少年門診）的普及化與社區化，全台灣 22 縣市目前僅有 13 縣市有服務據點，無疑加深了醫療資源城鄉差距的問題，也使得台灣台東，花蓮地區的青少女生育率居高不下，此外也不符合青少年需要方便取得相關衛教諮詢及醫療服務的需求，提供的服務內容應包括安全性行為，避孕方式，說明中止懷孕手術的準備與術後的心理諮商資源。所以，台灣政府衛生福利部應去除台灣社會對於墮胎的污名化問題，著手調查青少女的中止懷孕率，促進青少年性健康觀念以及採取合法的中止懷孕方式。勵馨認為，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帶頭建立衛政，社政，教育的跨部會合作機制，並接受民間團體參與討論的機會，以拉近政策與實務間的鴻溝，才能有效提升青少年性教育的成效。

案例三：

在台灣，一般的 18 歲到 21 歲的青年學子，絕大部分都能在家長的供應下順利完成大學的學業，台灣政府也將於 2014 年開始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看來台灣國民接受教育的情況相當普遍。然而，在實務上，懷孕的青少女以及青少年父母遇到最大的困難之一就是完成國中、高中職的學業。青少女懷孕後，教育部依法需要保障懷孕少女的就學權，然而仍出現校方規勸青少女在家待產較為妥適之情事。教育部表示有學生因懷孕中斷學業後繼續升學進行調查研究，如 2010 年 346 人懷孕學生中繼續升學 282 人，復學率 81.5%，然而此調查報告並未見於國家的統計資料中，也與實務有很大的落差，令人擔憂掌管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強化國民競爭力為目標的台灣教育當局，似乎不鼓勵青少女因懷孕、結婚或生子再重返校園

完成學業，也無積極提供相關親職教育、生涯規劃等輔導措施。

問題分析：

青少女懷孕的受教權未被保障、相關追蹤統計並未呈現

在臺灣，懷孕青少女的教育權並未被完全保障。實務上，勵馨基金會服務的懷孕少女當中 5 成在國中時懷孕，另外 5 成在高中職時期懷孕，選擇繼續懷孕者，有 5 成中輟或休學，生下孩子後也有半數以上的小媽媽希望重返校園完成學業，然而，每年卻只有少數人能完成就學的夢想，小媽媽的繼續升學率僅只有 19%。此外留養小媽媽或共同撫養的青少年父母，社會文化的影響下，男人應該賺錢養家，女人應該照顧小孩，使得照顧小孩的責任完全在小媽媽身上，小孩學齡期前，想要就學的生涯規劃就會被家長忽略。由此可見，臺灣教育當局並未看見青少女因為性別、年齡以及社會文化刻板印象所交叉形成的弱勢處境，使得懷孕青少女的教育權只停留在法的權利宣示，嚴重缺乏特別的支持措施，導致就學路上重重阻礙，凸顯了台灣教育當局輕忽青少女教育權的落實且無積極的作為。

案例四：

台灣社會對於未婚懷孕汙名化的現象，認為青少年父母（teenage parents）一定是社會行為的偏差者，根本就是小孩養小小孩，既然要生下來，小爸爸就要自己賺錢，小媽媽自己照顧，親友大多採取冷眼旁觀不給支持的態度，民眾甚至認為他們的福利依賴，浪費社會資源。勵馨基金會的實務工作發現，未成年小爸媽選擇留養比例逐年增高至 6 成，張開眼就要煩惱尿布、奶粉錢，2011 年 9 月 1 日台灣也發生 15 歲小爸爸搶奶粉錢的新聞事件，經濟壓力讓他們深刻體會到生孩子容易養孩子難，然而，孩子一天天長大，生活及教育費用在哪裡？台灣政府僅提供孩子五歲幼兒教育券補助，在孩子年滿 5 歲之前，小媽媽即使有意願返校完成基礎學業仍有許多障礙，社會文化及家長的期待下，小媽媽必須擔負母職角色，往往卻因為本身的低學歷只能從事低薪、臨時工作來養家，不容易有穩定的住所及收入請保母照顧孩子，我們不禁要問台灣政府，哪裡有便宜的租屋以及保母托育，可以提供青少年父母（teenage parents）免於落入貧窮的循環，難以翻身。

問題分析：

青少年父母缺乏具體且足夠的政策支持

台灣政府應該帶頭效法先進的人權國家面對青少女懷孕及青少年父母，建置友善青少年父母的托育政策。台灣少子化現象，為了鼓勵生育，中央政府、各縣市訂了很多激勵條款，如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但時至今日仍有部分縣市的鄉鎮市政府，仍以申請人具有合法婚姻者、新生兒出生時，母年滿

18 歲以上之差別待遇的方式，看待未婚懷孕的青少年。台灣政府應該鼓勵青少年勇於承擔責任的行為，給予青少年父母（teenage parents）實質的經濟、教育支持，如提供國、高中職就學期間的托育補助，在教育體系之外，開設符合其需求的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其就業力阻擋貧窮的再複製。另外，也需要提供其親職學習的管道，開辦青少年父母支持團體、臨時托育的喘息服務，以減輕其教養及照顧子女的壓力，降低青少年父母的施虐比例，也不會傷及無辜的小生命。

叁、建議

綜合前述個案及問題分析，在此提出以下意見：

一、教育當局應重新審思並安排性教育課程、兩性交往等課程融合一貫，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並應落實加強實際操作層面。（如去除取得保險套的障礙，易於取得，價格低廉等。）

二、對於青少女懷孕，教育當局應遵循 CEDAW 第九號一般性建議，建立完整且反映真實性的政府統計數據（青少女因懷孕、生子或結婚而於國中中輟或於高中職中途離校者；重複懷孕的人數、青少女進行終止懷孕手術的數字統計等）。

三、針對因懷孕、生子或結婚的青少女及青少年父母提出具體支持措施，如托育補助、臨時托育、便宜的托育措施等等，並進行長期追蹤之調查研究，並公布相關成效評估之報告。